

# 新時代

生命禮儀服務

New Age Life Ceremony Service

合情 · 宜禮

## 委任書

委任契約編號 : JA

# 新時代生命禮儀服務委任書

(委託人回執聯)

委任書編號：\_\_\_\_\_

委任人\_\_\_\_\_委託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喬安公司)代為尋求推薦合法專業之殯葬服務業者並代為監督殯葬服務流程，雙方約定如下：

## 第一條 委託標的

委任人經完全了解新時代生命禮儀服務及價格後，特委託喬安公司並授權其決定評鑑合格之殯葬服務業者，提供互助人\_\_\_\_\_（身分證字號：□□□□□□□□□□）之殯葬及遺體接運服務，並由喬安公司監督殯葬服務業者之殯葬服務品質。

## 第二條 價金之支付

(一) 委任人與甲方推薦之殯葬服務業者簽訂新時代生命禮儀服務契約後，委任人應支付之殯葬服務總金額（含增添費用），於殯葬服務完成後，由喬安公司自委任人之喬安安家 30 專案互助金直接撥付予殯葬服務業者；如互助金不足給付，委任人應於殯葬服務業者開始提供服務之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支付喬安公司服務總金額 30% 之訂金，經委任人同意，喬安公司得自委任人之喬安安家 30 專案之實領互助金扣除之。

(二) 經委任人同意，喬安公司得自委任人之喬安安家 30 專案之實領互助金扣除殯葬服務總金額（含訂金或增添金額）後若有餘額，委任人同意於殯葬服務完成後領取，若有不足之差額，委任人應於告別式完成日起算 10 日內清償予喬安公司。

## 第三條 委任之終止

委任人或委任人之家屬未通知喬安公司而逕行處理互助人之遺體者，視為委任人終止委任。喬安公司應於接獲互助人之死亡通知時起，開始通知殯葬服務業者提供殯葬服務及『新時代生命禮儀服務契約』之簽訂，如經委任人或委任人之家屬催告仍未開始通知殯葬服務業者，委任人得逕行終止委任。

## 第四條 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

委任人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喬安公司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

第五條 為確保委任人之權益，請詳閱本委任書（委託人回執聯）並簽妥後，以傳真或回函方式寄回，本委任關係以喬安公司收到傳真日或回函日為生效日。

第六條 委託人可聯繫安家 30 業務人員說明本委任書之禮儀服務內容，安家 30 業務人員亦得偕同殯葬服務業者進行說明。

委任人：\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傳真：(02) 2783-1112 客服部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21 號 12 樓之 7

2014.11.01 版



# 新時代生命禮儀服務委任書

委任書編號：\_\_\_\_\_

委任人\_\_\_\_\_委託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喬安公司)代為尋求推薦合法專業之殯葬服務業者並代為監督殯葬服務流程，雙方約定如下：

## 第一條 委託標的

委任人經完全了解新時代生命禮儀服務及價格後，特委託喬安公司並授權其決定評鑑合格之殯葬服務業者，提供互助人\_\_\_\_\_（身分證字號：□□□□□□□□□□）之殯葬及遺體接運服務，並由喬安公司監督殯葬服務業者之殯葬服務品質。

## 第二條 價金之支付

(一) 委任人與甲方推薦之殯葬服務業者簽訂新時代生命禮儀服務契約後，委任人應支付之殯葬服務總金額（含增添費用），於殯葬服務完成後，由喬安公司自委任人之喬安安家 30 專案互助金直接撥付予殯葬服務業者；如互助金不足給付，委任人應於殯葬服務業者開始提供服務之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支付喬安公司服務總金額 30% 之訂金，經委任人同意，喬安公司得自委任人之喬安安家 30 專案之實領互助金扣除之。

(二) 經委任人同意，喬安公司得自委任人之喬安安家 30 專案之實領互助金扣除殯葬服務總金額（含訂金或增添金額）後若有餘額，委任人同意於殯葬服務完成後領取，若有不足之差額，委任人應於告別式完成日起算 10 日內清償予喬安公司。

## 第三條 委任之終止

委任人或委任人之家屬未通知喬安公司而逕行處理互助人之遺體者，視為委任人終止委任。喬安公司應於接獲互助人之死亡通知時起，開始通知殯葬服務業者提供殯葬服務及『新時代生命禮儀服務契約』之簽訂，如經委任人或委任人之家屬催告仍未開始通知殯葬服務業者，委任人得逕行終止委任。

## 第四條 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

委任人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喬安公司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

第五條 為確保委任人之權益，請詳閱本委任書（委託人回執聯）並簽妥後，以傳真或回函方式寄回，本委任關係以喬安公司收到傳真日或回函日為生效日。

第六條 委託人可聯繫安家 30 業務人員說明本委任書之禮儀服務內容，安家 30 業務人員亦得偕同殯葬服務業者進行說明。

委任人：\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傳真：(02) 2783-1112 客服部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21 號 12 樓之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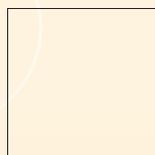
2014.11.01 版

# 喬安安家 30 專案業務人員報聘登錄個人資料蒐集前告知函

安家 30 專案為喬安網路平台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經營管理，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

- 一、本公司對於您的個人資料係於業務人員報聘登錄申請書、業務招攬合約書中以書面填寫蒐集，蒐集目的在於進行客戶管理、人事管理、保險經紀代理業務、會員管理、行銷、網路購物、及其它合於本公司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法定特定目的項目編號為 001、002、040、065、090、148、181）。
- 二、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業務人員之：
  1. 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法定個人資料類別 C001）
  2. 轉帳帳戶或信用卡等資訊（法定個人資料類別 C002）
  3. 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等資訊（法定個人資料類別 C003）
  4. 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血型等資訊（法定個人資料類別 C011、012）
  5. 聯絡人、家庭親屬關係等資訊（法定個人資料類別 C021~C024）
  6. 職業、職稱、工作內容與經驗等資訊（法定個人資料類別 C038、039、C061~C067、072）
  7. 保險種類、保險給付、及健康記錄等資訊（法定個人資料類別 C088、C111）
- 三、您的個人資料將於本業務人員報聘登錄申請書、業務招攬合約書之契約存續期間與依法令須保存之期間內，以書面或電子檔之方式於我國境內與境外供本公司及本公司委託處理安家 30 專案業務等業務之公司，進行處理及利用。
- 四、您的個人資料得依個資法第 3 條之規定請求查詢或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其中請求製給複製本時本公司得酌收必要之成本；請求刪除時，需待上開相關契約存續期間、報稅資料保存期間、及其它依法令須保存之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始得執行刪除作業；以上請求除請求刪除需親臨本公司櫃台以書面提出申請外，其餘請求可以書面傳真（傳真電話：（02）2783-1112）至本公司或親臨本公司客服櫃台進行申請。
- 五、若您選擇不提供本專案契約之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完整時，本公司將無法完成您的申請，或提供您所需要的相關服務。

委任人：\_\_\_\_\_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新時代生命禮儀服務契約

契約編號：JA

本契約確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甲方攜回審閱 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甲方：\_\_\_\_\_ (簽章)

乙方：\_\_\_\_\_ (簽章)

立約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為喬安安家 30 專案互助契約之要助人或受款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為甲方授權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殯葬服務業者)

茲為殯葬服務，經雙方合意訂立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標的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由乙方提供\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以下稱個案)之殯葬服務，個案需為喬安安家 30 專案互助契約之互助人。

## 第二條 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 (一)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二) 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 第三條 服務內容、程序與分工

- (一)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規格與價格，如附件一（或附件二）。
- (二)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三。

## 第四條 對價與付款方式

- (一) 本契約總價款為『合情』型新臺幣 16.8 萬元整/『宜禮』型新臺幣 13.8 萬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 (二) 前項總價款自甲方之喬安安家 30 專案互助金撥付，由乙方向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請領，若有不足部分，由甲方付款予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再由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代付予乙方。
- (三)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

## 第五條 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 (一) 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附件一（或附件二）以外增加之費用。
- (二) 前項不包含費用包括但不限下列行政規費：
- 1) 遺體接送非單次或非同一縣市 20 公里內者，每增一次加收新臺幣\_\_\_\_\_元整；每跨一縣(市)加收新臺幣\_\_\_\_\_元整；每超過一公里加收新臺幣\_\_\_\_\_元整。本項金額需經甲方同意始生效，甲方同意簽名：\_\_\_\_\_。
  - 2) 醫療院所相關診療費。
  - 3) 殯儀館相關使用費。
  - 4) 火化場相關使用費。
  - 5) 骨(灰)骸存放設施相關使用費。
  - 6) 公墓相關使用費。
- (三) 因甲方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需服務地點超出殯葬服務業者服務範圍，及其他超出附件一（或附件二）之外加費用時，所生之費用，由甲方支付。
- (四) 前項外加費用以喬安安家 30 專案互助金撥付，若有不足部分，由甲方自行付款補足。

## 第六條 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 (一) 乙方於接獲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或甲方通知時起，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 (二) 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予甲方。

## 第七條 專任服務人員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八條 同級品之替換**

乙方於提供殯葬服務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附件一（或附件二）所載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甲方得依乙方提供之選項，選擇以同級或等值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第九條 契約之效力**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時止。

**第十條 契約之完成**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乙雙方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第十一條 未經使用部分之購回**

(一) 附件一（或附件二）所載之服務項目或物品數量，於服務完成後，如有未經使用者，甲方得退還乙方，並扣除相當於該項服務或商品之價款。

(二) 前項退款如有總價與分項總和不符者，該分項退款計算方式應以兩者比例為之。

**第十二條 違約及終止契約之處理**

(一) 乙方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或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者，甲方得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經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或甲方催告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者，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貳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但無法提供服務之事由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依約履行，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甲方因此終止契約者，乙方不得請求給付任何之服務價金，包括已提供之服務或商品，並應於契約終止後七日內，退還甲方所繳納之價款。

(三)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某部分服務或商品未依約履行，如經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認定乙方無改善能力時，甲方得將該部分服務或商品另行委託他人處理，並扣除相當於該部分服務或商品之價款。

(四) 乙方依本契約提供服務後，如因前項事由致甲方終止契約者，乙方應於契約終止後七日內，將甲方已繳納之價款扣除已實際提供服務費用之剩餘價款退還甲方。

**第十三條 資料保密義務**

乙方及其人員因簽訂本契約及提供服務過程中所知悉有關甲方之身故者、家屬及親友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 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五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方（要助人或受款人）：\_\_\_\_\_

（為喬安安家 30 專案互助契約之要助人或受款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簽名蓋章）

乙方（殯葬服務業者）：\_\_\_\_\_

（為甲方授權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殯葬服務業者）

代表人：\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本契約未蓋大小章者無效）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新時代生命禮儀服務契約

契約編號：JA

本契約確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甲方攜回審閱 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甲方：\_\_\_\_\_ (簽章)

乙方：\_\_\_\_\_ (簽章)

立約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為喬安安家 30 專案互助契約之要助人或受款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為甲方授權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殯葬服務業者)

茲為殯葬服務，經雙方合意訂立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標的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由乙方提供\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以下稱個案)之殯葬服務，個案需為喬安安家 30 專案互助契約之互助人。

## 第二條 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一)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二) 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 第三條 服務內容、程序與分工

(一)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規格與價格，如附件一（或附件二）。

(二)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三。

## 第四條 對價與付款方式

(一) 本契約總價款為□『合情』型新臺幣 16.8 萬元整/□『宜禮』型新臺幣 13.8 萬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二) 前項總價款自甲方之喬安安家 30 專案互助金撥付，由乙方向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請領，若有不足部分，由甲方付款予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再由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代付予乙方。

(三)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

## 第五條 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一) 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附件一（或附件二）以外增加之費用。

(二) 前項不包含費用包括但不限下列行政規費：

1) 遺體接送非單次或非同一縣市 20 公里內者，每增一次加收新臺幣\_\_\_\_\_元整；每跨一縣（市）加收新臺幣\_\_\_\_\_元整；每超過一公里加收新臺幣\_\_\_\_\_元整。本項金額需經甲方同意始生效，甲方同意簽名：\_\_\_\_\_。

2) 醫療院所相關診療費。

3) 殯儀館相關使用費。

4) 火化場相關使用費。

5) 骨（灰）骸存放設施相關使用費。

6) 公墓相關使用費。

(三) 因甲方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需服務地點超出殯葬服務業者服務範圍，及其他超出附件一（或附件二）之外加費用時，所生之費用，由甲方支付。

(四) 前項外加費用以喬安安家 30 專案互助金撥付，若有不足部分，由甲方自行付款補足。

## 第六條 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一) 乙方於接獲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或甲方通知時起，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二) 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予甲方。

## 第七條 專任服務人員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八條 同級品之替換**

乙方於提供殯葬服務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附件一（或附件二）所載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甲方得依乙方提供之選項，選擇以同級或等值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第九條 契約之效力**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時止。

**第十條 契約之完成**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乙雙方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第十一條 未經使用部分之購回**

(一) 附件一（或附件二）所載之服務項目或物品數量，於服務完成後，如有未經使用者，甲方得退還乙方，並扣除相當於該項服務或商品之價款。

(二) 前項退款如有總價與分項總和不符者，該分項退款計算方式應以兩者比例為之。

**第十二條 違約及終止契約之處理**

(一) 乙方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或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者，甲方得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經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或甲方催告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者，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貳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但無法提供服務之事由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依約履行，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甲方因此終止契約者，乙方不得請求給付任何之服務價金，包括已提供之服務或商品，並應於契約終止後七日內，退還甲方所繳納之價款。

(三)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某部分服務或商品未依約履行，如經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認定乙方無改善能力時，甲方得將該部分服務或商品另行委託他人處理，並扣除相當於該部分服務或商品之價款。

(四) 乙方依本契約提供服務後，如因前項事由致甲方終止契約者，乙方應於契約終止後七日內，將甲方已繳納之價款扣除已實際提供服務費用之剩餘價款退還甲方。

**第十三條 資料保密義務**

乙方及其人員因簽訂本契約及提供服務過程中所知悉有關甲方之身故者、家屬及親友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 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五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方（要助人或受款人）：\_\_\_\_\_

（為喬安安家 30 專案互助契約之要助人或受款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乙方（殯葬服務業者）：\_\_\_\_\_

（為甲方授權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殯葬服務業者）

代表人：\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簽名蓋章）

（本契約未蓋大小章者無效）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一 『合情』型殯葬服務契約服務項目、提供人力／物品【16.8萬】

流程	服務項目	提供人力／物品
臨終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十四小時全年無休之禮儀諮詢服務。</li> <li>財稅與法律諮詢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命關懷手冊 1 本。</li> </ul>
遺體接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十四小時接體專線：0982-999-325。</li> <li>專業禮儀人員協助處理遺體安置。</li> <li>專業禮儀人員引導家屬舉行初終儀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屍袋 1 個。</li> <li>陀羅尼經被（或白色絲被）1 條。</li> <li>念佛機 1 台借用。</li> <li>接體車 1 輛（限同縣市 20 公里內）。</li> </ul>
設立孝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業禮儀人員評估建議家屬選定孝堂設立地點。</li> <li>配合家屬選定之場所別搭設或佈置孝堂。</li> <li>配合家屬需求安排法事人員書寫並豎立魂帛與招魂幡。</li> <li>由法事人員帶領家屬進行安靈誦經儀節。</li> <li>遺像放大沖洗。</li> <li>專業禮儀人員指導家屬戴孝、居喪與拜飯儀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魂帛、招魂幡、竹 1 式。</li> <li>葫蘆燭、童男女 1 對。</li> <li>線香、香爐、香灰 1 份。</li> <li>環香、環香架、紙錢 1 份。</li> <li>禮簿、簽名簿各 1 本、簽字筆 2 枝。</li> <li>孝誌（數量依家屬人數）。</li> <li>15 吋彩色含藝術框遺照 1 組。</li> <li>6 尺豎靈台 1 組（限自宅或該殯儀館可提供適當擺放空間者）。</li> <li>法事人員 1 名。</li> </ul>
治喪協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業禮儀人員為家屬解說服務內容、人力與用品明細及權益。</li> <li>依據逝者生歿時辰及家屬需求，由專業擇日師建議奠禮／火化／晉塔日期與時間。</li> <li>專業禮儀人員根據家屬需求，規劃排定治喪各階段儀節流程。</li> <li>依據排定治喪流程、時間及地點撰寫訃聞，經家屬確認後印製。</li> <li>專業禮儀人員與家屬溝通規劃奠禮會場整體設計。</li> <li>提供專業建議協助家屬挑選骨灰罐，撰寫銘文描金刻字文稿。</li> <li>依據家屬提供證件，代為辦理公有設施租賃或火化許可。</li> <li>協助家屬蒐集逝者生平事略並指導家屬撰寫奠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兩折訃聞 100 份。</li> <li>治喪行事表 1 份。</li> <li>專業擇日師 1 名。</li> </ul>
做七法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業禮儀人員依據禮俗及家屬需求安排規劃做七儀節。</li> <li>依據家屬提供之場地協助佈置作七會場。</li> <li>提醒家屬自行或另行自費由禮儀人員代為準備祭品。</li> <li>安排法事人員帶領家屬進行頭七與滿七儀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頭七法事人員 1 名。</li> <li>滿七法事人員 1 名。</li> </ul>
入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舉行放壽（板）儀式。</li> <li>由專業人員將壽內紙料與相關用品擺飾妥當。</li> <li>由專業遺體處理人員為遺體淨身與更衣、遺容化標準淡妝。</li> <li>由專業人員帶領家屬進行奠拜與入殮儀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男／女中式五件七層傳統壽衣或旗袍、鳳仙裝、西裝（含鞋、襪、褲、帽）等任選 1 套。</li> <li>蓮花水被、枕頭、棺底被 1 套。</li> <li>壽內 1 組（依各地風俗提供梳子、扇子、捧心鏡、紙童男女、棺底蓆、口含金錢片）。</li> <li>西式火化環保棺 1 具。</li> <li>入殮紙錢（或依地方習俗提供庫錢）。</li> <li>棺被 1 條借用。</li> <li>遺體處理（洗／穿／殮）人員 4 名。</li> <li>放壽（板）車 1 輛。</li> </ul>

流程	服務項目	提供人力／物品
追思祝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治喪協調內容及家屬提供場所如期完成會場佈置。</li> <li>• 與家屬共同驗收硬體設備、裝飾、燈光、音響等物品就定位。</li> <li>• 安排法事人員帶領家屬舉行移靈、誦經、辭生等宗教或世俗禮儀式。</li> <li>• 指導家屬、親戚戴孝與著孝服。</li> <li>• 引導奠弔親友佩帶胸花入座。</li> <li>• 負責提供收付處之佈置。</li> <li>• 指導家屬所安排之人員受理親友簽名、致贈奠儀與回送禮品。</li> <li>• 安排樂隊人員現場演奏營造整體氣氛。</li> <li>• 由專業司儀及襄儀負責主持順利進行家公奠禮。</li> <li>• 引導家屬與親友瞻仰遺容與告別。</li> <li>• 依家屬需求安排大殮、封棺與封丁。</li> <li>• 由護靈人員搬運護送靈柩。</li> <li>• 由專業禮儀人員安排出殯隊伍，整隊並指揮發引行列。</li> <li>• 由靈車接運靈柩至火化場進行遺體火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寶麗龍字奠禮會場外牌 1 式（搭設地點若為殯儀館，依各地殯儀館規範提供）。</li> <li>• 殯儀館 80 人座以下禮廳 1 字布幔全圍；自宅搭棚限棚架由服務商承租者提供 3 格布幔。</li> <li>• 15~18 尺鮮花祭壇佈置 1 式（依場地調整）。</li> <li>• 三項花（相框花、獻花圈、瓶（盆）花）1 組。</li> <li>• 香爐、淨香爐、燭臺、供果盤等禮器 1 組。</li> <li>• 殯儀館 80 張以下椅套或搭棚 50 張含椅套靠背椅借用。</li> <li>• 會場燈光與會場中央走道地毯各 1 組</li> <li>• 孝思聯或法語捲軸 6 對。</li> <li>• 麥克風 2 支、音響 1 組。</li> <li>• 三牲、四果、十二菜碗、酒（茶）之葷或素祭品任選 1 組。</li> <li>• 20 套內之麻／苧（或黑袍）孝服借用。</li> <li>• 緞帶胸花或絲帶 100 朵。</li> <li>• 禮謝文具 1 組（禮簿、簽名簿、謝簿、簽字筆各 2）。</li> <li>• 收賻桌檯布、題名／收賻桌牌 1 組。</li> <li>• 收賻桌桌花 1 盆。</li> <li>• 50 元回禮毛巾或等值回禮禮品 50 份。</li> <li>• 米斗、黑傘、封丁等禮器借用。</li> <li>• 紅／白包袋各 100 個。</li> <li>• 金／銀紙與蠟燭 1 組。</li> <li>• 奠禮誦經法事人員 3 名。</li> <li>• 移靈／出殯／火化／返主法事人員 1 名。</li> <li>• 西樂樂師或國樂樂師（僅限於追思祝福會場內與出殯發引三百公尺內之演奏）5 名。</li> <li>• 專業司儀 1 名、禮生 2 名。</li> <li>• 護靈人員 4 名。</li> </ul>
火化安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代為辦禮火化場報到申請火化手續。</li> <li>• 於火化場祭拜檯擺放祭品恭迎靈柩。</li> <li>• 引導家屬進行火化告別禮。</li> <li>• 指導家屬依禮俗除服洗淨。</li> <li>• 由法事人員引領家屬返主除靈。</li> <li>• 由專業禮儀人員協助家屬撿骨封罐。</li> <li>• 安排晉塔禮車供家屬乘坐至晉塔地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西式靈車 1 輛（限同縣市 20 公里）。</li> <li>• 心經黑花崗或阿富汗紅玉之標準型骨灰罐任選其一。</li> <li>• 2"×1.5"瓷相或銅相 1 式。</li> <li>• 骨灰罐銘文描金、刻字 1 式。</li> <li>• 素色絲布巾 1 條或骨灰罐背袋借用 1 次。</li> <li>• 晉塔禮車 30 公里內（依禮俗不含回程）。</li> <li>• 線香、蠟燭、晉塔紙錢 1 份。</li> <li>• 晉塔法事人員 1 名。</li> </ul>

流程	服務項目	提供人力／物品
後續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核對確認各項費用，由禮儀人員向家屬說明費用明細並進行更添費用之收款事宜。</li> <li>• 請家屬親自填寫客戶滿意度調查表，表達受服務之滿意度及相關建言之提出。</li> <li>• 設立客戶服務專線，由第三公正單位查證向家屬說明稽核處理結果。</li> <li>• 於百日、對年將近時，寄發提醒通知函，並提供免費禮儀諮詢服務。</li> <li>• 依家屬需求轉介專業心理輔導中心免費進行悲傷輔導。</li> <li>• 繼承與保險權益免費諮詢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戶滿意度調查表一式。</li> <li>• 百日通知關懷卡。</li> <li>• 對年合爐通知關懷卡。</li> </ul>
<p>非屬本契約包含部分，需依實際狀況另行計費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拜飯、驗屍、解剖工資、火化規費、遮陽帆布、遺體縫補、特殊化粧、塔位及各項公私場地租賃及政府規費。</li> <li>• 救護車、追思會場、火化、晉塔若不在同一縣市需依實際狀況追加費用。</li> <li>• 點主與封釘或需地理師勘輿等紅包請家屬自備。</li> <li>• 因響應環保與潔葬，本契約未包含民俗陣頭、紙紮等項目。</li> </ul>		

附件二 『宜禮』型殯葬服務契約服務項目、提供人力／物品【13.8萬】

流程	服務項目	提供人力／物品
臨終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十四小時全年無休之禮儀諮詢服務。</li> <li>財稅與法律諮詢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命關懷手冊 1 本。</li> </ul>
遺體接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十四小時接體專線：0982-999-325。</li> <li>專業禮儀人員協助處理遺體安置。</li> <li>專業禮儀人員依家屬需求協助初終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屍袋 1 個。</li> <li>十字被或白色絲被（或陀羅尼經被）1 條。</li> <li>接體車 1 輛（限同縣市 20 公里內）。</li> </ul>
感恩追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業禮儀人員評估建議家屬選定追思區之設立地點。</li> <li>配合家屬選定之場所別搭設或佈置追思區。</li> <li>遺像放大沖洗。</li> <li>專業禮儀人員指導家屬居喪儀節與注意事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禮器用品(1)與(2)二選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魂帛、招魂幡、竹 1 式，葫蘆燭、童男女 1 對，線香、香爐、香灰 1 份，環香、環香架、紙錢 1 份，6 尺豎靈台 1 組（限自宅或該殯儀館可提供適當擺放空間者）。</li> <li>(2)西式花瓶 1 對、西式燭臺 1 對、淡色蠟燭 2 對、淡色玫瑰 2 打、緞帶十字架 1 支，6 尺追思區佈置（含畫架與背景布幔 1 式）。</li> </ul> </li> <li>禮簿、簽名簿各 1 本、簽字筆 2 枝。</li> <li>孝誌（數量依家屬人數）。</li> <li>18 吋彩色含藝術框遺照 1 組。</li> </ul>
治喪協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業禮儀人員為家屬解說服務內容、人力與用品明細及權益。</li> <li>專業禮儀人員根據家屬需求（依狀況配合家屬指定之宗教師），規劃排定治喪各階段儀節流程。</li> <li>依據排定治喪流程、時間及地點撰寫訃聞，經家屬確認後印製。</li> <li>專業禮儀人員與家屬溝通規劃奠禮會場整體設計。</li> <li>提供專業建議協助家屬挑選骨灰罐，撰寫銘文描金刻字文稿。</li> <li>依據家屬提供證件，代為辦理公有設施租賃或火化許可。</li> <li>協助家屬蒐集逝者生平事略並指導家屬撰寫奠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兩折訃聞 100 份。</li> <li>程序表 100 份。</li> <li>治喪行事表 1 份。</li> </ul>
入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安置擺妥壽具。</li> <li>由專業人員將壽內紙品與相關用品擺飾妥當。</li> <li>由專業遺體處理人員為遺體淨身與更衣、遺容化標準淡妝。</li> <li>由專業人員帶領家屬進行入殮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男／女西式教會式壽服、中式五件七層傳統壽衣或旗袍、鳳仙裝、西裝（含鞋、襪、褲、帽）等任選 1 套。</li> <li>中式或西式上下被、枕頭 1 套。</li> <li>入殮獻花：石斛蘭或同值鮮花 50 朵。</li> <li>西式火化環保棺 1 具。</li> <li>入殮用衛生紙 1 份。</li> <li>棺被 1 條借用。</li> <li>遺體處理（洗／穿／殮）人員 4 名。</li> <li>放壽（板）車 1 輛。</li> </ul>

流程	服務項目	提供人力／物品
追思奠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治喪協調內容及家屬提供場所如期完成會場佈置。</li> <li>與家屬共同驗收硬體設備、裝飾、燈光、音響等物品就定位。</li> <li>依家屬需求或家屬親近宗教師引導之宗教或告別禮。</li> <li>指導家屬、親戚戴孝與著孝服。</li> <li>引導奠弔親友佩帶胸花入座。</li> <li>負責提供收付處之佈置。</li> <li>指導家屬所安排之人員受理親友簽名、致贈奠儀與回送禮品。</li> <li>安排專業人員現場配樂或司琴現場伴奏營造整體氣氛。</li> <li>由專業司儀及襄儀負責主持順利進行家公奠禮。</li> <li>引導家屬與親友瞻仰遺容與告別。</li> <li>依家屬需求安排大殮、封棺與封丁。</li> <li>由護靈人員搬運護送靈柩。</li> <li>由專業禮儀人員安排出殯隊伍，整隊並指揮發引行列。</li> <li>由靈車接運靈柩至火化場進行遺體火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含寶麗龍字奠禮會場外牌 1 式（搭設地點若為殯儀館或宗教會場，依各地殯儀館或宗教會場規範提供）。</li> <li>殯儀館 80 人座以下禮廳 1 字布幔全圍；自宅搭棚限棚架由服務商承租者提供 3 格布幔。</li> <li>15 尺鮮花祭壇佈置（依場地調整）或同值花藝組合鮮花含十字架 1 支 1 式。</li> <li>三項花（相框花、獻花圈、瓶（盆）花）1 組。</li> <li>會場燈光與會場中央走道地毯各 1 組。</li> <li>麥克風 2 支、音響 1 組。</li> <li>依宗教需求提供香爐、淨香爐、燭臺、供果盤等禮器 1 組。</li> <li>殯儀館 80 張以下椅套或搭棚 50 張含椅套靠背椅借用。</li> <li>石斛蘭或同值花朵 100 朵。</li> <li>20 套內之麻／苧（或黑袍）孝服借用。</li> <li>緞帶胸花或絲帶 100 朵。</li> <li>禮謝文具 1 組（禮簿、簽名簿、謝簿、簽字筆各 2）。</li> <li>收賻桌檯布、題名／收賻桌牌 1 組。</li> <li>收賻桌桌花 1 盆。</li> <li>依需求提供米斗、黑傘、封丁等禮器借用。</li> <li>紅／白布袋各 100 個。</li> <li>專業司儀 1 名、禮生 1 名。</li> <li>護靈人員 4 名。</li> </ul>
火化安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代為辦禮火化場報到申請火化手續。</li> <li>於火化場祭拜檯擺放祭品恭迎靈柩。</li> <li>引導家屬進行火化告別禮。</li> <li>指導家屬依禮俗除服洗淨。</li> <li>由專業禮儀人員協助家屬撿骨封罐。</li> <li>安排晉塔禮車供家屬乘坐至晉塔地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西式靈車 1 輛（限同縣市 20 公里）。</li> <li>越南白玉或同值標準型骨灰罐任選其一。</li> <li>2"×1.5"瓷相或銅相 1 式。</li> <li>骨灰罐銘文描金、刻字 1 式。</li> <li>素色絲布巾 1 條或骨灰罐背袋借用 1 次。</li> <li>晉塔禮車 30 公里內（依禮俗不含回程）。</li> <li>晉塔花束 1 對。</li> </ul>
後續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核對確認各項費用，由禮儀人員向家屬說明費用明細並進行更添費用之收款事宜。</li> <li>請家屬親自填寫客戶滿意度調查表，表達受服務之滿意度及相關建言之提出。</li> <li>設立客戶服務專線，由第三公正單位查證向家屬說明稽核處理結果。</li> <li>於百日、對年將近時，寄發提醒通知函，並提供免費禮儀諮詢服務。</li> <li>依家屬需求轉介專業心理輔導中心免費進行悲傷輔導。</li> <li>繼承與保險權益免費諮詢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戶滿意度調查表一式。</li> <li>百日通知關懷卡。</li> <li>對年通知關懷卡。</li> </ul>
<p>非屬本契約包含部分，需依實際狀況另行計費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拜飯、驗屍、解剖工資、火化規費、遮陽帆布、遺體縫補、特殊化粧、塔位及各項公私場地租賃及政府規費。</li> <li>救護車、追思會場、火化、晉塔若不在同一縣市需依實際狀況追加費用。</li> <li>點主與封釘或需地理師勘輿等紅包請家屬自備。</li> <li>因響應環保與潔葬，本契約未包含民俗陣頭、紙紮等項目。</li> </ul>		

### 殯葬服務契約實施程序與分工

流程	活動事項	分 工 情 形		備 註
		殯葬公司負責	家屬或契約執行人配合	
臨終諮詢	關懷輔導	指派專人服務	隨侍在側、通知親友	填送服務通知書
	殯葬禮儀諮詢	服務專線：	家屬參與	
	成立治喪委員會	治喪計畫聯繫、協調	擬妥治喪委員名單	(無則免)
	安排治喪場地	場地聯繫、代訂	參與決定	
	申辦死亡證明	指派專人協助代辦	準備身分證、健保卡	
遺體接運	接運遺體至殯儀館	指派專人、專車接運	準備乾淨衣服、陪同	收受遺體接運切結書
	遺體冰存	代訂或提供冰櫃	在宅者負責提供場地	(無則免)
安靈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	靈位佈置、代為祭拜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靈位佈置、祭品代辦	按時祭拜	
治喪協調	擇定公奠、出殯日期	協助委請專人擇日、代訂火化時間	提供○○○生辰、決定日期	
	遺像準備	指派專人代辦	選定相片	
	撰寫祭文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人員代筆	參與討論	(無則免)
	辦理除戶手續	指派專人協助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資料	
	申請火化(埋葬)許可	指派專人協助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資料	
發喪	訃聞印製與發送	代為撰擬、印製	提供名單、自行寄送	
奠禮場地準備	禮堂佈置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觀禮者席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公奠用品準備	指派專人籌辦		
	運輸工具、車位安排	指派專人協助辦理	詢問親友出席意願	
入殮移柩	遺體清洗、著裝、化妝	委請專人服務		
	遺體移至禮堂	指派專人服務		
	入殮用品準備	提供棺木、相關用品	陪葬用品(環保、簡樸為宜)	
	入殮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全程參與	
	家奠法事	協助委請法師服務	全程參與	
奠禮儀式	工作人員分派	司儀、襄儀、祭文宣讀、服務引導等人員安排	指派奠儀收付人員、指定親友擔任接待	
	喪葬禮儀、服制穿戴指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配合穿戴及禮儀指導	
	典禮進行	依儀式進行	排定公祭單位順序、致謝	
	場地善後	指派專人協助辦理	指定數位親友協助監督	
發引安葬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	指派專人代為安排	全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進塔	指派專人扶棺護送、法事、交通安排、骨灰罐、祭品等提供	全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土葬	指派專人扶棺護送、交通安排、法事、祭品等提供	全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其他方式處理	自行填列	自行填列	
埋葬或存放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自備		自行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代訂	設施代訂、帶看、協助訂約	(與第三者另訂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提供	設施介紹、權利義務說明、訂約	(與乙方另訂契約)	
後續事宜	悲傷輔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人慰問		
	紀念日提醒	印製書面提醒單		
結帳	款項結清、契約完成	檢據請款	付清本契約價款	

# 遺體接運同意書

契約編號：JA \_\_\_\_\_

本人 \_\_\_\_\_ 係逝者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之 \_\_\_\_\_。本人與 \_\_\_\_\_ 已簽訂「新時代生命禮儀服務契約」，同意其接運逝者之遺體並提供殯葬服務，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同意人

姓名：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遺體接運同意書

契約編號：JA \_\_\_\_\_

本人 \_\_\_\_\_ 係逝者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之 \_\_\_\_\_。本人與 \_\_\_\_\_ 已簽訂「新時代生命禮儀服務契約」，同意其接運逝者之遺體並提供殯葬服務，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同意人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蓋章)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4 小時生命禮儀服務專線：0982-999-325



## 契約履行申請書

契約編號：JA \_\_\_\_\_

一、履約申請者 \_\_\_\_\_ 係逝者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之 \_\_\_\_\_。

二、履約申請者基於自由意志，審慎判斷，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依據貴公司新時代生命禮儀服務契約 (編號：JA□□□□□□) 之內容，請求依約履行，對逝者提供下列服務：

- 合情型殯葬服務 (如附件一)  
 宜禮型殯葬服務 (如附件二)

三、提出之證件：

1. 新時代生命禮儀服務契約書及簽約甲方之原留印鑑。
2. 逝者之戶籍謄本。
3. 履約申請者之身分證影本。
4. 其他可證明履約申請者與逝者關係之文件。

履約申請者

簽名及蓋章： \_\_\_\_\_

審核結果：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交付遺體切結書

契約編號：JA \_\_\_\_\_

履約申請者 \_\_\_\_\_ 以契約履行申請書請求貴公司依新時代生命禮儀服務契約 (編號：JA□□□□□□) 履行，茲以本切結書證明下列事項：

一、履約申請者之身分

履約申請者係逝者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之 \_\_\_\_\_，已確認該契約書之內容屬實無誤，請貴公司依約履行。

二、交付遺體：

(一) 前揭逝者 \_\_\_\_\_ 之遺體，業經完成法定行政或司法相驗程序，依法得由履約申請者自由處理，如有不實致生法律責任，與貴公司無涉，由履約申請者自行負責。

(二) 前揭遺體已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在 \_\_\_\_\_ 交付貴公司指派之承辦人員 \_\_\_\_\_ 收受無誤。

三、履約申請者交付下列之證件，請貴公司審核：  
死亡證明書三份。

履約申請者： \_\_\_\_\_

承辦人員： \_\_\_\_\_

審核結果：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

契約編號：JA \_\_\_\_\_

履約申請者 \_\_\_\_\_ 以契約履行申請書請求貴公司依新時代生命禮儀服務契約 (編號：JA□□□□□□) 履行，茲以本切結書證明下列事項：

一、貴公司業已依照本契約之內容提供完全之給付。

二、履約申請者請求貴公司提供約定服務以外之服務，業經貴公司提供並履行完畢。

履約申請者：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新時代

生命禮儀服務

New Age Life Ceremony Service

合情 · 宜禮

本專案由績效優良且信譽卓著之殯葬業者提供服務

客服專線：0800-299-788

24小時生命禮儀服務專線：0982-999-325